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410號

原告 淞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珮瑜

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

被告 媽媽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桂臻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

複代理人 彭敬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及反訴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1日成立4D Lace Baby Carrier嬰兒揹巾(下逕以揹巾稱之)之訂製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分別以每件新臺幣(下同)735元、765元之價格，委託伊生產素色揹巾1000件，彩色揹巾1500件，總報酬188萬2,500元，被告並於109年6月24日交付價金55萬3,490元。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後，因系爭商品之規格、做工及材料尚未完全確定，故未約定系爭商品之完整交貨日期，僅初步約定首批試作商品165件希望於109年7月30日交付，嗣因被告一再更改規格及材料，致伊之生產一再受阻，從而兩造嗣後約定首批系爭商品165件延後於109年8月7日交付。詎料伊於109年8月5日交付產樣後，被告竟即要求伊退回承攬報酬，且拒絕受領伊109年8月17日寄出之產品。被告拒絕受領

01 產品，顯未盡定作人之協力義務，伊已解除系爭契約，被告
02 自應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之規定負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03 伊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及依民法第231條第1
04 項、第233條第3項、第260條等規定為各別獨立之請求權基
05 礎，請求損害賠償。茲伊為系爭契約投入生產成本78萬
06 8,313元，且損失可得之報酬132萬9,010元(合約報酬總額
07 188萬2,500元，扣除被告已付55萬3,490元，為預期可得之
08 報酬)。爰依上開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100萬元(所受損
09 害、所失利益各一部請求5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對被告所提反訴，則以：
11 系爭契約自始未確定履行期間，於報價單中，被告僅「希
12 望」於109年7月31日前能出貨首批165件產品，嗣因產樣多
13 次遭被告刁難而遲誤首批交貨時間，經兩造承辦此項業務之
14 人員即林宗勳、楊于嫻協調後，雙方同意於同年8月5日確認
15 產樣，同年8月7日交付首批165件產品，惟伊同年8月5日交
16 付樣本後，被告即口頭拒絕受領首批165件產品，對於突如
17 其來之解約伊不知所措，遂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受領，並於
18 109年8月17日寄出，遭被告拒收，足見伊並未有何給付遲延
19 之情，反係被告受領遲延；縱伊之給付有何遲延，被告未定
20 相當期限催告，即逕自解除契約，其解除契約亦非合法，不
21 生解除契約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22 二、被告則以：(一)兩造簽約後，原告陸續送樣均與伊指定規格有
23 所落差，原告顯然無法於原定之109年7月31日提出165件揩
24 巾，伊迫於無奈，遂同意將交貨期限延後至109年8月5日。
25 然原告仍未於該交貨期限交貨，且其當日所送樣品依然無法
26 達成伊所要求之尺寸，兩造爰於同日下午在伊辦公室達成解
27 約之合意；退步言之，縱認兩造未於109年8月5日合意解
28 約，然原告未依期交貨，已構成給付遲延，伊亦已依民法第
29 229條、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二)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製作
30 揩巾供給伊，伊給付報酬予原告，契約性質重在財產權之移
31 轉，應屬製造物供給契約，適用民法買賣契約之規定，不適

01 用承攬之規定。縱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原告依約應先完成
02 工作，伊方有是否受領之問題，顯然伊受領原告所交付之揷
03 巾乙事，非民法第507條所定之定作人協力義務，原告依民
04 法第507條規定為請求，顯屬無稽。另伊拒絕受領，最多僅
05 生債權人受領遲延責任而已，原告主張伊應負債務人給付不
06 能或債務人給付遲延責任云云，均無可採。民法第260條並
07 非請求權基礎，原告據此規定主張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
08 與法有違。況原告未證明所受損害之金額，縱其投入生產成
09 本而受有損害，亦同時受有與原料同等價值之利益54萬
10 3,839元，應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予以扣除。且伊拒絕受
11 領原告交付之165件揷巾，係因原告未提出符合伊要求尺寸
12 之大貨樣，復未通知已修正，以致伊認為原告於109年8月17
13 日交貨之成品仍屬尺寸不符，故拒絕收受，原告顯與有過
14 失，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責任。另系
15 爭契約既經伊解除，原告負有返還價金55萬3,500元之義
16 務，伊亦得以上開債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提起反
17 訴，主張：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或由伊單方合法解
18 除，原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返
19 還伊已付之價金55萬3,500元等情，求為判決命原告給付55
20 萬3,500元並加計自109年6月24日受領價金時起算之法定遲
21 延利息。

22 三、經本院協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結果，兩造間不爭執事項如下
23 (本院卷(二)第301至302頁)：

24 (一)兩造前於109年6月11日成立系爭契約。

25 (二)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指定之昱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
26 供布料，並指定規格，由原告製作嬰兒揷巾。約定之數量、
27 價格為素色嬰兒揷巾1000件、每件735元，彩色嬰兒揷巾
28 1500件、每件765元。

29 (三)被告109年5月14日、5月25日提供其在市場上銷售之舊款揷
30 巾成品予原告。

31 (四)被告於109年6月1日指定系爭產品規格如附表「第一版指定

規格」(即被證1)所示，經原告於109年6月20日送樣後，被告於同日調整產品規格如附表「第二版指定規格」(即被證3-1)。因產品仍在打樣階段，大多可再行修正，故原告同意配合按上開指定尺寸修正。

(五)被告於109年6月24日交付部分價金55萬3,490元予原告。

(六)原告109年7月24日送樣，該次送樣與「第二版指定規格」不符處如附表「第二版送樣比對結果」所示(即被證4-1色框標示部分；被告容許誤差為1/4吋)。被告於同日就「第二版指定規格」新增「下擺織帶長」的規格要求(原告109年7月24日送樣即符合該規格)，及新增揷巾附件「口水巾長」、「口水巾寬」之規格要求，新增後之尺寸規格表如附表「第三版指定規格」所示(即被證4-1「尺寸表」)。原告同意以該修正後規格作為產品規格。

(七)原告109年8月5日送樣，被告於同日上午9時59分以LINE通訊軟體列出與「第三版指定規格」不符處如「第三版送樣比對結果」(即被證7手寫部分)所示，要求原告修正。

(八)原告於109年8月17日寄送系爭產品165件予被告，被告拒收。

(九)被告於109年8月18日委由律師發函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8月19日送達原告。

(十)原告於109年8月19日委由律師發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8月20日送達被告。

四、本件之爭點在於：(一)本訴部分，原告以民法第507條第2項、民法第226條第1項(類推適用)、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3項、第260條等規定為各自獨立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有無理由？(二)反訴部分，被告以契約業經兩造合意或被告單方解除為由，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原告回復原狀返還已付之價金，有無理由？

五、原告本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部分：

(一)原告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應適用民法第507條

01 關於定作人協力義務之規定，且被告違反該協力義務之規
02 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03 置辯。經查：

04 1.按所謂買賣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
05 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而承攬者，乃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06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是
07 承攬關係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買賣關係則重在財產權之移
08 轉。又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
09 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10 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
11 真意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
12 契約；如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
13 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
14 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系爭契約
15 所約定之內容，係由原告自備材料，按被告指定之規格、尺
16 寸，製作完成揸巾產品而供給被告，兩造著重點乃在於原告
17 是否能完成合於被告指定材質、尺寸規格之產品，依上說
18 明，本件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應屬承攬契約，原告主張系爭
19 契約應適用承攬之規定等情，固屬可採。

20 2.惟民法第507條第1項規定，定作人之協力行為，係指定作人
21 主給付義務(凡基於承攬人履行承攬義務之對待給付，或類
22 此對價關係之給付者，如定作人之給付報酬)以外，須由定
23 作人供給材料或指示，或須定作人到場為一定行為或不行
24 為，始得完成者，定作人不為其行為，即無由完成工作而言
25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必定
26 作人之協力事項為承攬人完成工作所不可或缺者，前開定作
27 人之協力事項方屬定作人之協力義務。查兩造成立之系爭契
28 約，係約定由原告製作符合被告要求之揸巾，在原告完成揸
29 巾後，始交付被告受領，是原告工作物之完成，無須被告之
30 協力，被告之受領行為，自無從認屬民法第507條所定之定
31 作人協力義務範圍。原告主張被告拒絕或遲延受領係違反定

01 作人協力義務，應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負定作人之損害
02 賠償責任云云，即無可採。

03 (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類推適用)、第231條第1項、第
04 233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05 原告固主張其寄出165件揷巾，被告無故拒絕受領，顯無繼
06 續履約之意思，可推定原告將不獲報酬之給付，原告得類推
07 適用民法第226條第1項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8 被告拒絕受領，亦屬受領遲延，原告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
09 項、第233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惟查：

10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賠償損害；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
12 之損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
14 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
15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均為債務人給付不能
16 或給付遲延之規定。本件兩造係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製作揷
17 巾，交由被告受領，被告拒絕受領或受領遲延，僅為權利之
18 不行使，而非債務不履行，原告主張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上開
19 規定，令被告負債務人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
20 云云，乃嫌無據。

21 2.況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22 完成時給付之，此觀民法第505條第1項自明。足見承攬採報
23 酬後付原則，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本件原
24 告寄送之165件揷巾為素色揷巾，依合約價格即每件735元計
25 算，報酬合計12萬1,275元，被告於簽約後預先支付報酬55
26 萬3,490元(不爭執事項第(五)點)，已足敷支付該165件揷巾之
27 報酬。而原告109年8月17日寄送165件揷巾經被告拒收後，
28 兩造旋即於同年月18日、19日各自委請律師發函通知解約，
29 此為兩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第(八)、(九)、(十)點)，足見原告除
30 上開165件揷巾外，並未完成其他工作，依上說明，自不發
31 生被告給付報酬之義務，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給付不能或給付

01 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尤屬無據。

02 (三)原告依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部分：

03 本件原告雖主張以民法第260條規定為獨立之請求權基礎，
04 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本院卷(二)第419頁)，惟按原告對於被
05 告起訴請求，必須在實體法上具有得向被告有所主張之法律
06 規範，且其表明之原因事實完全滿足或該當於該法律規範之
07 構成要件，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如為給付之訴，該法律規
08 範必須在實體法上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
09 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0 上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
11 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等語，在於明文規定契約之解
12 除對於損害賠償請求並無妨礙，尚非具有構成要件及法律效
13 果之完全性條文，不足以作為當事人一方得向他方有所請求
14 之法律規範，並非請求權基礎。原告依民法第260條規定請
15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訴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民法第226條第1
17 項(類推適用)、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3項、第260條等
18 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均無理由。原告既
19 無從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則兩造就損害額有關實際損害數額
20 若干、是否應扣除所受利益、原告是否與有過失等爭執，及
21 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即無庸另予審究，併予敘明。

22 六、被告反訴請求退還承攬報酬部分：

23 被告雖主張：兩造原定165件揷巾交貨期限為109年7月31
24 日，因原告送樣與指定規格有落差，無法依期交付產品，被
25 告迫於無奈，同意將交貨期限延後至109年8月5日。然原告
26 仍未於該期限交貨，且其當日所送樣品依然無法達成被告所
27 要求之尺寸，兩造爰於同日下午在被告辦公室達成解約之合
28 意；退步言之，原告未依期交貨，已構成給付遲延，被告亦
29 已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原告應依民法第
30 259條第2款規定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返還被告已付價金55萬
31 3,500元云云，然查：

01 (一)被告以兩造已合意解約為由請求退還報酬部分：

02 被告主張兩造已於109年8月5日合意解除契約等情，為原告
03 所否認，主張當日係被告單方面要求結束合作關係，請求原
04 告退款，原告並未同意等語。被告就其主張，雖以兩造承辦
05 此項業務之人員即林宗勳、楊于嫻間Line對話紀錄、楊于嫻
06 於109年8月6日寄予林宗勳之電子郵件，及證人楊于嫻之證
07 詞為據。然查：

08 1.林宗勳於109年8月5日當日下午親自前往被告公司協商揸巾
09 問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被告抗辯楊于嫻與林宗勳其後即
10 討論退還價金及購買副料等事宜，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
11 (本院卷(一)第411至412頁)。然觀諸該對話紀錄，雙方主要討
12 論內容係「(楊于嫻)你的外紙盒多少\$ 標多少\$ 說明書多少
13 \$。你的定數量有多少？我先把資料收集吧。(林宗勳)好。
14 謝謝。(楊于嫻)我也很不好過。先這樣。訂金的部分我們會
15 計要做甚麼嗎？(林宗勳)沒有。(楊于嫻)我們家珮珮會發信
16 給你擬退了再通知。今天能回我嗎？你的外紙盒多少\$ 標多
17 少\$ 說明書多少\$(林宗勳)扣具可以嗎？(楊于嫻)可以。都
18 報給我。(林宗勳)好。謝謝。(楊于嫻)但是不能亂加價喔。
19 都先報給我。(林宗勳)都是成本。(楊于嫻)好我會轉告給對
20 方。看他要不要跟你買下。(我也會鼓吹她…放心)。這點請
21 相信我」、「(林宗勳)妳的廠商是在台灣製嗎？如果是大陸
22 製。她就不可能買。(楊于嫻)會啦洗標可能無法！產地問
23 題。你放心。其他算數量出來。(林宗勳)紙盒全部也都改為
24 made in Taiwan。(楊于嫻)貼紙啊。(林宗勳)也是。(楊于
25 嫻)明天搞定。這事請找不要拖。訂金部分也是。時間長了
26 也很難處理。拜託」等語。對話中多為楊于嫻請求林宗勳儘
27 速配合辦理提供材料成本資訊、退還價金等事宜，林宗勳方
28 面則對於材料能否順利轉售多有顧慮，對退還價金亦無甚多
29 回應，原告稱當時係被告單方要求不繼續合約，非原告願意
30 解約等情，非無可採。參以林宗勳於翌日上午8時23分、36
31 分猶傳訊息表示「小嫻，請教一下，目前妳看我的成品滿意

01 度有90%。尺寸沒到一模一樣。是否可與妳老板討論我降20%
02 給妳們」、「成品沒有安全疑慮，是否可往這方面思考
03 呢？」等情，尤難認林宗勳於109年8月5日確有表示不願繼
04 續合約之意。

05 2.被告雖另以楊于嫻於109年8月6日寄予林宗勳、記載「非常
06 感謝您投入的時間與心力。雖然我們都竭盡所能的去配合對
07 方…真的無法勉強收貨～」、「但經過昨天您當面告知無意
08 願再製作下去，也允諾會退回該批貨款訂金」、「老闆也希望
09 大家能放下該事件，進行其他工作，不於予追究責任」等
10 語之電子郵件為據(調字卷第27頁)，主張楊于嫻以該電子郵
11 件與林宗勳討論詳細退價金之事宜。然該電子郵件係於該日
12 下午4時9分許發送，乃在林宗勳同日上午傳訊息表示希望雙
13 方能繼續合約之後；且對於該電子郵件內容，林宗勳並未予
14 以回覆，亦經兩造一致陳述在卷(本院卷(二)第221至222頁)，
15 自不能以楊于嫻單方於信中提及林宗勳表示無意願繼續合約
16 等情，即謂兩造已於109年8月5日合意解除契約。

17 3.至證人楊于嫻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林宗勳於109年8月5日對
18 其表示要放棄訂單等語。然查，就當日洽談經過，該證人先
19 證稱：「因為我們發現他的大貨尺寸不符合，林先生在8月5
20 日到公司『跟我們老闆討論』，希望我們老闆可以接受這批
21 大貨。但是林先生說尺寸不能修改，我們沒辦法接受，林先
22 生說那要放棄做這筆訂單、訂金退還給我們，然後我們就在
23 討論怎麼幫他處理已經採買的扣具、材料等」等語(本院卷
24 (二)第241頁)；後稱「他有到公司，『有沒有直接當面跟我
25 老闆討論，我不記得了』。我知道我老闆不接受，『我有轉
26 達給林先生』說尺寸不合就沒有辦法接受，林先生就跟我說
27 他要放棄訂單」等語(本院卷(二)第242頁)。關於林宗勳究
28 係如何與被告達成解約合意，所述前後不一，且該證人為被
29 告之受僱人，立場是否中立，亦非能無疑。參以原告主張其
30 為生產系爭揩巾已採購產品材料70萬8,313元，且或係為系
31 爭產品而採購之特定尺寸、或已配合產品尺寸進行裁減、或

01 已印有被告商標、或已標明系爭產品之說明內容，鮮有轉售
02 可能等情，乃提出統一發票、發貨單、估價單、收據、銷貨
03 單、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銷貨憑單、客戶對帳單、應收
04 帳明細表、出貨單及材料照片為證(調字卷第41至55頁、本
05 院卷(二)第323至333頁)，證人楊于嫻證稱原告願無條件放棄
06 訂單、將已收取55萬3,490元報酬退還，而自行負擔70萬
07 8,313元材料成本暨相關製造成本之損失等情，是否能謂合
08 於當日洽談之內容，亦非能無疑。自不能以證人楊于嫻證稱
09 林宗勳於109年8月5日表示放棄訂單等情，即認兩造已於當
10 日合意解除契約。

11 4.況佐以109年8月5日林宗勳至被告公司洽談後，被告猶於同
12 年月11日委任律師發函限期請原告交付揷巾，有被告提出之
13 律師事務所函可稽(本院卷(一)第79頁)，該律師函主旨記載
14 「為敝當事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媽媽餵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
15 司(下稱媽媽餵公司)函請貴公司於函到3日依約交付媽媽餵
16 公司所訂購 4D Lace-Up Baby Carrier-素色1,000件及 4D
17 Lace-Up Baby Carrier-迷彩印花1,500件，否則媽媽餵公司
18 將依法解除與貴公司間就系爭商品之訂購契約」等語，表明
19 催告原告依約履行之意旨甚明，並無隻字提及兩造曾合意解
20 約之事。倘若兩造於109年8月5日已有解除契約之合意，被
21 告當無委任律師發函時，不敘明合意解約之事，反催告原告
22 限期履約之理。益徵被告主張兩造已於109年8月5日合意解
23 約乙情與客觀事實不符，難認可採。

24 5.綜上，被告主張系爭契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等情，核無足
25 採，被告執此主張原告應負解約後回復原狀即退還承攬報酬
26 之義務云云，即屬無據。

27 (二)被告以系爭契約經其單方解除為由請求退還承攬報酬部分：

28 1.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
31 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

01 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
02 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
03 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
04 者外，必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後，經債權人再定相當期限催
05 告其履行而不履行，債權人始得以債務人給付遲延為由解除
06 契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被告主張原告未於109年8月5日履約期限交付165條嬰兒揸
08 巾，且經被告依法催告後仍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被告得依
09 民法第229條、254條解除系爭契約云云，為原告所否認，並
10 以前揭情詞置辯。查關於165件揸巾之約定履行期限，原告
11 主張為109年8月7日，被告則主張為109年8月5日，依兩造主
12 張之事實，該165件揸巾係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甚明，
13 不論約定期限為109年8月5日或109年8月7日，原告並未依期
14 交貨，此為原告所承認，原告於交貨期限屆至後，固應負遲
15 延責任。然依上規定及說明，須被告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
16 行而不履行，被告始得以原告給付遲延為由解除契約。查被
17 告於109年8月11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原告函到3日內交付揸
18 巾，原告則於同年月17日交付165件揸巾等情，為兩造所不
19 爭。酌以兩造雖約定109年8月7日交貨，但被告於109年8月5
20 日送樣後表明原告樣品不合指定規格，其後雙方就產品之送
21 樣再無明確之討論，難期原告自109年8月5日送樣未符規格
22 後，即開始製作成品，則被告催告原告函到3日內直接完成
23 165件成品並送達被告，就產品製程及運送所需時間而言，
24 所定3日期限難謂相當，原告於109年8月17日交付產品，應
25 認已在被告催告後之相當期間內提出給付，並無經催告不履
26 行之情事。被告逕行解除契約，難認合於民法第254條解除
27 契約之要件，自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28 3.從而，被告以系爭契約經其單方解除為由，主張原告應負解
29 約後回復原狀即退還承攬報酬之義務云云，亦屬無據。

30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訴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民法第226條第1
31 項(類推適用)、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3項、第260條等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告反訴請求原告給付55萬3,500元及109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假執行之聲請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鈞婷

附表：(✓表符合或在容許誤差範圍)

編號	第一版指定規格	第二版之指定規格及原告之第二版送樣		第三版之指定規格及原告之第三版送樣	
		第二版指定規格	第二版送樣比對結果	第三版指定規格	第三版送樣比對結果
1.	帽子寬(中間量) 10又3/4吋	同左規格	✓	同左規格	✓
2.	帽子長(平量) 9又1/4吋	同左規格	✓	同左規格	✓
3.	帽子長(拉量) 12吋	同左規格	✓	同左規格	✓
4.	帽帶寬*長 1吋*7吋	同左規格	✓	同左規格	✓
5.	大身上段A	同左規格	✓	同左規格	✓

	3又1/8吋				
6.	大身中段B 4吋	大身上段B 4吋	✓	同左規格	✓
7.	大身下段C 11吋	大身上段C 11吋	✓	同左規格	✓
8.	背帶寬 6又3/4吋	肩帶寬 6又3/4吋	少1/2吋	同左規格	✓
9.	背帶(本布) 19又3/4吋	肩帶(本布) 19又1/2吋	多1吋	同左規格	✓
10.	背帶(延伸段)長* 寬 6又1/2吋*2又1/2 吋	肩帶(延伸段)長* 寬 7吋*2又1/2吋	✓	同左規格	✓
11.	背帶(織帶) 48吋	肩帶織帶總長 48吋	少5吋	同左規格	少5吋
12.	口袋袋蓋寬 1又1/2吋	袋身開口高 1又1/2吋	✓	同左規格	✓
13.	口袋高 7又1/2吋	袋身開口長 7又1/2吋	少1/2吋	同左規格	少1/2吋
14.	打摺深度 2又1/2吋	袋身打折深度 2 又1/2吋	多1/2吋	同左規格	多1/2吋
15.	兩側恆溫布底寬 3/4吋	兩側恆溫布外露 寬 3/4吋	✓	同左規格	✓
16.	大身底寬G 13吋	大身底寬G 13吋	✓	同左規格	少1/2吋
17.	EVA高度 4又1/4吋	EVA高 4又1/4吋	✓	同左規格	✓
18.	EVA長度H 24又3/4吋	EVA上彎量長 25 又1/4吋	✓	同左規格	✓
19.	EVA織帶寬*長 2吋*19吋	EVA下彎量長 20 又1/2吋	✓	同左規格	✓
20.		袋身最寬 14又1/4吋	少1/2吋	同左規格	少1吋

(續上頁)

01

21.				下擺織袋長 (單) 20吋	✓
22.				口水巾長 8吋	✓
23.				口水巾寬 4又 3/4吋	✓